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2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綜合年度業績；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0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就發行、配發或處置最多為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提呈以供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7至31頁內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召開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香港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釋 義

「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 數目最多為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所遞交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往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刊發或知會股東。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執行董事：

蔣波先生 (行政總裁)
許勇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主席)
陳家榮先生
王勤美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宇凌女士
王燦先生
慈瑩女士
陳剖建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20樓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一般授權；(iv)通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及(v)批准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

2.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許勇先生（「許先生」）、胡定旭先生（「胡先生」）及鄭宇凌女士（「鄭女士」）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剖建博士（「陳博士」）及王勤美教授（「王教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兩位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胡先生、鄭女士、許先生、陳博士及王教授的詳情以及有關重選該等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該等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提呈重選決議案供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鄭女士及陳博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提名委員會在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後，信納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3.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股份。閣下尤應注意，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該等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在以下最早的情況到期：(a)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6,334,496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回購最多53,633,449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該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就發行、配發或出售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一般授權將在以下最早的情況到期：(a)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6,334,496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以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07,266,899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待通過上述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將須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出)所購買股份數目。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全數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1(2)條，以剔除組織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中屬不尋常的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第101(2)條），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1(2)條的重述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無違反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獲告知新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內。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i)重選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一般授權、(iv)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及(v)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

7. 代表委任安排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1.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事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9條，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

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海外發行人(本公司作為該發行人)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天，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與其帳目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發行人的每位成員寄送一份(A)其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以及(當發行人編製集團帳目)其集團帳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或(B)其摘要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海外發行人(本公司作為該發行人)應於財政年度或會計參考期結束後6個月內，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成員提交與財政年度或會計參考期相關的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尚未備妥。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其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延遲的原因仍然適用。

鑑於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項下的規定，董事會仍將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其他普通業務及建議修訂。

當該等文件備妥後，將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供股東(a)審議及批准該等文件；及(b)審議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薪酬。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13.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納入說明文件的詳情，以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6,334,496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53,633,44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董事無法事先預計其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但董事相信，能夠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可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將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的款項，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的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進行購回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股份暫停買賣之日）前十二個月的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59	0.49
六月	0.53	0.47
七月	0.51	0.41
八月	0.46	0.37
九月	0.50	0.38
十月	0.50	0.38
十一月	0.44	0.37
十二月	0.42	0.3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0	0.35
二月	0.45	0.36
三月	0.43	0.35
四月	0.41	0.33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任何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本公司可因應購回時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方面，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登記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根據適用法律應暫停的權利。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及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權少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的說明文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許勇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內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隨後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被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彼目前負責管理、監察本集團於大灣區的眼科服務及業務發展。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先生於投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目前，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亦擔任中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8)的外部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的董事會秘書，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的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的非執行董事。加入萬達商業地產前，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J&Partners GP Limited創始合夥人，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巴克萊投資銀行擔任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總監，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債務市場副總裁。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GBS、JP，7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策略指導。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醫管局，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主席。胡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合夥人，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安永遠東區及中國區主席。

胡先生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並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委任為太平紳士。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榮譽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主席。

彼亦為China Oxford Scholarship Fund受託人委員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

胡先生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分別獲委任為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0）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15）、歐康維視生物（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基石藥業（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6）、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5）及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勤美教授，70歲，現任溫州醫科大學眼科和視光學教授、主任醫師及博士研究生導師。彼現為溫州醫科大學眼視光醫院集團副總院長兼首席醫療官。彼擁有逾40年的眼科經驗。

彼畢業後加入溫州醫學院附屬眼視光醫院，曾擔任執行院長。彼亦為中華醫學會眼科學分會專家會員及角膜病學組委員，並曾任角膜病學組副組長。

他曾擔任教育部「十五」、「十二五」和「十三五」《屈光手術學》等多本教材主編，主譯和參譯屈光手術領域多本專著。

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當選為第十屆民盟中央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教授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宇凌女士，45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鄭女士現時為千盛實業有限公司（為中國一家電子製造公司）的執行合夥人；國際醫療器械公司Genesis MedTech Group的顧問；及總部設於香港的全球商業銀行、企業顧問及資產管理公司MCM Partners的顧問合夥人。

在此之前，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國際醫療器械公司健適大灣區有限公司的大灣區總裁。鄭女士亦曾擔任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顧問，該公司為華大基因（一家世界領先的基因技術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76）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鄭女士擔任WeDoctor (Hong Kong) Limited大灣區首席運營官及策略投資部首席運營官。該公司為中國的科技醫療解決方案平台。在上述各項工作崗位之前，鄭女士在醫療領域的商業公司及政府法定機構工作，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辦公室經理。

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英國肯特大學（前稱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培訓與人力資源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鄭女士對社會的貢獻不限於其專業領域。鄭女士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醫藥衛生大健康委員會副主任；香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生命小戰士會（為一家非牟利慈善組織，為癌症病童及其家人提供支援）名譽秘書；及香港九龍城區龍塘分區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鄭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剖建博士，60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瑞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5年的保險及投資經驗。

陳博士為高級經濟師，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學位。

一九八八年，陳博士作為創始團隊成員加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江蘇分公司再保險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創立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恒康天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擔任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二零一二年，陳博士創立中國紅瑞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六年，陳博士主導成立瑞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獲得監管機構核准正式營業後，陳博士獲委任為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於相關股份的 權益（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許勇（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9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36,334,496股，已用作計算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許勇先生共獲授亜合共5,000,000股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的詳情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一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許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600,000港元。除作為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獲支付的薪酬外，許先生不享有擔任執行董事之任何額外酬金。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詳情概述如下：

- (i) 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根據委任函條款自動續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 (ii) 胡先生因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薪酬480,000港元。除作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獲支付的薪酬外，彼不享有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額外酬金、福利或其他權益。

鄭宇凌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詳情概述如下：

- (i) 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根據委任函條款續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 (ii) 鄭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00,000港元。

王教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詳情概述如下：

- (i) 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根據委任函條款自動續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 (ii) 王教授因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00,000港元。

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詳情概述如下：

- (iii) 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根據委任函條款續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 (iv) 陳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00,000港元。

董事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考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共同協議而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致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處所引述條文編號均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編號。

建議全數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1(2)條，並建議以「特意刪除」取代該等內容。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1(2)條的內容轉載如下，以供參考：

「101(2) 除組織章程大綱和本細則可能規定的其他限制外，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的下列行為（不論是在單一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修訂、合併、整合或其他方式）均應事先獲得全體董事至少四分之三的多數書面批准（就本細則第101(2)條而言，「本公司」一詞在任何情況下均指本公司本身及其每一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除非完全不適用），惟第(a)、(b)、(d)、(e)、(g)、(i)、(j)、(m)、(o)及(s)分段所述的行為，須獲得公司法及／或上市規則（如適用）規定的股東額外批准，除非該行為是公司法規定的股東法定權力，法律不能限制，在此情況下，公司法規定的股東批准應屬充分，而無需取得上述董事會批准：

- (a) 授權、設立或發行任何類別或系列證券（或購買此類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而該等證券具有優於或等同於股份的任何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新發行購買本公司此類證券（根據本公司可能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向僱員、董事和顧問發行的股票除外）的任何債券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 (b) 回購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及發行具有該等回購或贖回權利的股份、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業務性質或範圍的任何變更；
- (d) 本公司與一個或多個實體進行的任何收購、合併、出售、整合、合資、設立任何附屬公司、戰略聯盟；

- (e) 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知識產權或商譽，惟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購買價值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資產除外；
- (f) 宣佈或支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股息；
- (g) 採納或修訂任何新的購股權計劃及修訂其任何條款和條件，以及修訂任何現行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 (h) 本公司與其任何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內部人員以及彼等的任何聯營公司或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惟基於公平基準進行的除外；
- (i) 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質押或按揭其資產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任何事項（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
- (j) 董事根據本細則第83(3)條及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會任命其他人士為董事；
- (k)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在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5%；
- (l) 修訂公司的會計政策或變更公司的財政年度；
- (m)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方產生的債務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
- (n)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諒解或安排的採納或重大修訂；
- (o)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參與計劃或任何獎金或利潤分享計劃的任何條款的採納或重大修訂；
- (p) 採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業務計劃或年度預算，以及對該計劃或預算的任何重大變更；

- (q)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認購或購買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股份、註冊資本或其他股本權益，而其購買價值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
- (r)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在任何曆年內購買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資產；
- (s)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方提供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任何貸款；及
- (t)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購買或租賃總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資產(包括地產或任何其他實體的權益)。」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茲通告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A) (i) 重選許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胡定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鄭宇凌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剖建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重選王勤美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是否經修訂) 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 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 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d)段)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a)段中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2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細則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與任何其他授權一同授予董事，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獲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2A(d)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具有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有關類別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C. 「動議：

待第2A及第2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2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因而擴大，加入相當於根據第2A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3. 作為一項特別事項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內容涵蓋所有建議修訂，且已於本次大會呈交標有「A」字樣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全面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並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本身所持股份部分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為確定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6.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許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及王勤美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慈瑩女士及陳剖建博士。
8.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許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及王勤美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慈瑩女士及陳剖建博士。